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包号）：(2)20251210-3

合同名称：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受托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承担“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包3固碳调查监测样地调查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固碳调查监测样地调查项目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建立生态环境全要素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与协调有序工作机制。通过对比工程实施前后，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价值变化，为全省生态修复工程的成效评估、管理决策层的科学管理与工作部署提供决策支撑。

项目任务：80个固碳调查监测样地调查，每个样地工程修复区内布置2个调查监测样方，在工程修复区外布置1个参照样方（图斑外参照样方80个，图斑内调查监测样方160个）。土壤样品采集240组、测试240组，植物样品采集240组、测试240组。

1.3 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合格。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开展80个固碳调查监测样地240个调查样方野外调查监测，土壤样品采集240组、测试240组（pH、容重、N、有机碳），植物样品采集240组、测试240组（含水率、有机碳含量）。

1.4 预期成果

- (1) 固碳调查监测报告
- (2) 土壤样品测试报告
- (3) 植物样品测试报告

全部成果以硬盘存储形式提交，并提供数据说明文档。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通过验收依据为甲方签署“验收通过”的审查意见。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日期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1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罢工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停工，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后可以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3 组织本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3.1.4 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负责编报项目技术设计、最终成果报告；

3.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

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提交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

3.2.6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

3.2.7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向甲方提供为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的保函；

3.2.9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元）含税。

4.2 结算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即：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39500.00 元）。

（2）甲方应当自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野外验收（或阶段成果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应在催告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合格。乙方通过甲方野外验收（或阶段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232500.00 元）。

（3）甲方应当自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野外验收（或阶段成果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应在催告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合格。乙方通过甲方最终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款项；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93000.00 元）。

(4)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无法抵扣，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3 甲方因办理支付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4 合同总价款原则上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并根据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需延长答复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2%的违约金。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 (2) 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 “甲方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当在出现违约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2%。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逾期未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9 月 30 日的；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5)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项目主体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9)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10)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不能免责,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安全、保密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 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 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成果、基础数据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资料汇交

9.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第一条规定的资料清单(预期成果), 向甲方汇交资料。

9.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由甲方签署“验收通过”的验收意见、基础数据不完整、数据库数据缺失等),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 重新汇交资料, 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 按规定汇交资料, 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 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 合同终止。

10.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 029896920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曲江香都支行

账 号: 103672313305

税 号: 91610138694937251B

单位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邮政编码: 7101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